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投簡字第421號

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

訴訟代理人 林嘉鴻

被告 蔡文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,16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6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41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；但被告以新臺幣67,16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原告之主張及聲明，引用其歷次書狀及言詞辯論筆錄。

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6日下午1時6分在南投縣竹山鎮鯉南路與水防道路口，因違反禁止超車標誌，不慎撞擊原告承保訴外人蔡櫻雪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原告保車）而受損，經送廠評估維修金額逾原告承保範圍，是原告依約賠付全損理賠金新臺幣（下同）196,880元，並將原告保車殘體以35,000元出售等情，有汽車行照、車輛異動登記書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現場照片、車險理賠計算

01 書、估價單、汽車保險內容摘要、車損照片、賠償滿意書、  
02 報廢車買賣契約書、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可參（本院卷第  
03 19-40、47-65頁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而於言  
04 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  
05 0條第3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

06 四、原告雖主張以原告保車全損理賠金額196,880元扣除報廢買  
07 賣價金35,000元，共161,880元為損害額，惟推定全損之金  
08 額及全損理賠金額係原告依保險契約之計算方式所為，並非  
09 實際損害狀態，是仍應以原告保車受損情形所估算之修理費  
10 用核算賠償金額為是。而原告保車支出修理費用之細項為零  
11 件185,148元、工資22,458元、塗裝26,190元，有估價單可  
12 佐（本院卷第32頁）。參照現場事故照片、原告保車之車損  
13 照片所顯示之原告保車主要受損部位為左側車身，足證其修  
14 理項目尚屬必要，惟就零件費用自應予以折舊。原告保車係  
15 於104年5月出廠，有汽車行照可憑（本院卷第19頁），其出  
16 廠日至本件車禍發生日止，使用年限已逾5年，應以18,515  
17 元【計算式： $185,148 \times 1/10 = 18,515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計  
18 算零件損壞之回復費用，故原告保車之回復費用應為67,163  
19 元【計算式： $18,515 + 22,458 + 26,190 = 67,163$ 】。從而，原  
20 告依侵權行為、保險代位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  
21 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  
22 由，應予駁回。

23 五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24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  
25 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於預供擔保後，得免  
26 為假執行。

27 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原告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，經本院  
28 斟酌後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予逐一論駁，併此敘  
29 明。

30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1 南投簡易庭 法官 鄭煜霖

02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04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9 日

07 書記官 洪妍汝